

股票代號：6287

# AMPI

##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MICROELECTRONIC PRODUCTS, INC.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科技生活館）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12
四、臨時動議.....	12
參、附 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4
三、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狀況.....	15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16~19
五、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20~25
六、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26
肆、附 錄	
一、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27
二、公司章程.....	28~31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2~34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科技生活館）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席：陳董事長清忠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案。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三)、一〇九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

(四)、一〇九年股東會通過私募執行情形報告案。

(五)、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狀況報告案。

七、承認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八、討論事項

(一)、擬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私募甲種記名式特別股案。

(二)、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三)、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辦法案。

(四)、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11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12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截至109年12月31日累積虧損新台幣4,297,970仟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211條第一項規定向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主係增資折價發行及營運虧損所致。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股東會通過私募執行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於109年6月22日經股東會通過擬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私募甲種記名式特別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

二、本案於110年6月18日未發行部份，予以作廢。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狀況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於106年9月22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34697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規定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股東會報告之規定辦理。

二、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狀況，請參閱附件三(議事手冊第13頁)。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議決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琬茹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12頁)及附件四、五(議事手冊第14-23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茲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擬具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之議案，業經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議決通過在案。
- 二、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議事手冊第24頁)。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私募甲種記名式特別股案，敬請討論。

說明：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強化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二億四仟萬股額度內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私募甲種記名式特別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就前述籌資工具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籌措資金。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私募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本次私募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

- (3) 謹暫以本公司決議相關私募議案該次董事會日期110年2月24日為定價日計算，則參考價格暫定為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新台幣7.80元，而私募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6.24元。
- (4)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由於本公司帳面仍有累積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另參考本公司股票近期於交易市場之每股市價，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甲種記名式特別股，按前述定價方法將低於股票面額發行，應屬合理。
- (5)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因私募普通股、私募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將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惟因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所籌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以提升營運資金及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如因前述事由致公司增加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前開方式係自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考量，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
- (6) 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2.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私募甲種記名式特別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 (2) 因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若為本公司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則其可能名單、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說明如下：

可能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前十大股東與日月光有控制從屬關係
榮大投資(股)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
陳清忠	為本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暨本公司董事長
陳周淑華	為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陳弘元	為本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暨本公司總經理
連惠心	為本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暨本公司總經理配偶
陳怡均	為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
陳香均	為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

(3)應募人屬法人者，其資訊如下：

可能應募人	前十大股東及持股比例	與公司關係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 香港商微電子國際公司(15.729%) 2. 匯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價值投資公司投資專戶(5.980%) 3. 花旗台灣商銀保管日月光存託憑證(5.014%) 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866%) 5. 匯豐商銀受託保管卓越資本獲利有限公司專戶(2.773%) 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454%) 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2.495%) 8. 花旗台灣商銀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2.285%) 9.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554%) 10. 匯豐商銀託管公積金經理人亞伯丁資產專戶(1.469%)	與前十大股東皆無關係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100%	本公司法人董事
榮大投資(股)公司	陳周淑華(24.80%) 陳怡均(24.6%) 陳弘元(20.9%)  陳清忠(15.3%)  陳香均(14.4%)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 本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暨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暨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目前確有挹注資金之需求，惟如透過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故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2)得辦理私募額度：

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私募甲種記名式特別股，以總發行股數不超過二億四仟萬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

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4)預計達成效益：

提升營運資金及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減輕利息支出；私募普通股、私募甲種記名式特別股所募資金如全數改以償還銀行，以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2.25%估算，一年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為33,696仟元。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私募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及其嗣後所轉換或配發或認購之普通股，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



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私募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8 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提升營運資金及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
第二次	8 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提升營運資金及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
第三次	8 仟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提升營運資金及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

-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私募甲種記名式特別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敬請 討論。

說明：

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條文及內容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u>得背書保證之對象</u></p> <p><u>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u></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u>背書保證，應基於雙方互惠之原則或應關係企業往來銀行要求者為主，並限於下列情事適用之：</u></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將背書保證對象規定修訂同集團規定</p>
第三條	<p><u>背書保證之額度</u></p> <p><u>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u></p> <p><u>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四十為限。</u></p> <p><u>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因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金額孰高者。</u></p>	<p><u>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u></p>	<p>將背書保證限額規定修訂同集團規定</p>
第四條	<p>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並應參酌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或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並應參酌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或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但有合於下列各條件時，董事長在每次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權限內，得先行背書保證</p>	<p>將背書保證權限規定修訂同集團規定</p>

		<u>再補辦追認：</u> <u>一、董事會未及召開。</u> <u>二、符合第二條規定原則者。</u> <u>三、尚在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之</u> <u>限額範圍內。</u>	
第五條	(刪除)	依前條規定先行背書保證再補辦追認，應於三個月內提報董事會追認。	取消背書保證可事後追認，修訂同集團規定
.	.	.	條次依序往前修改
第十四條	<u>第十三條:</u>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 <u>子公司</u> 依第二條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將背書保證權限修訂同集團規定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敬請討論。

說明：

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條文及內容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貸與者。</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u>(一)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  <u>(二) 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u></p>	<p>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u>(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  <u>(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  <u>(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u></p>	<p>將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規定修訂同集團規定</p>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之限制如下：  <u>一、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  <u>二、對個別公司或行號之貸與額度：</u>  <u>(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貸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且基於風險考量，其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之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總額或銷貨金額及勞務收入總額為限。</u>  <u>(二) 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而貸與他人資金之總額，以資金貸與當年度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之四倍為限。  (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資金貸與當年度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貸與當年度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p>	<p>將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規定修訂同集團規定</p>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案，敬請討論。

說明：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條文及內容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及金融資產商品。</p> <p>六、使用權資產。</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及金融資產商品。</p> <p>六、使用權資產。</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將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規定修訂同集團規定</p>
第三條之二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及金融資產商品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及金融資產商品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期有價證券及金融資產商品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長期有價證券及金融資產商品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將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定修訂同集團規定</p>
第三條之三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將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定修訂同集團規定</p>

第六條	<p>資訊公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u>國內公債</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資訊公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將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定修訂同集團規定
第九條	<p>投資範圍與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投資範圍與額度</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p>	將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定修訂同集團規定
第十二條	<p>名詞定義</p> <p>三、<u>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八、<u>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名詞定義</p> <p>三、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八、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亦即上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將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定修訂同集團規定

決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受到疫情衝擊，促使人們生活與工作模式改變，線上會議與通訊需求激增，帶動起筆記型電腦、網路設備、伺服器、醫療等應用產品逆勢成長；台灣在疫情控制得宜下，半導體產業運轉正常，在受惠疫情轉單效應下，半導體產值持續向上攀升，成長優於全球半導體產業。

109 年在歷經過去一年中美貿易戰不確定因素，以致 5G 延宕上市時程及影響相關應用發展速度，由於 108 年第四季已出現急單，因此本公司對來年充滿期待，惟 109 年初突來的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客戶延後復工，交貨遞延，第一季營收滑落；第二季起 MOSFET 市場需求回溫，再加上中美貿易戰未見緩和及全球疫情日益嚴峻，台灣半導體廠商受惠轉單效益，本公司接單亦持續回溫，營收回穩；下半年在 5G，雲端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車用電子需求持續增加下，國內晶圓廠產能已供不應求，在 8 吋滿載外溢 6 吋下，本公司訂單能見度急劇攀升，惟因生產機台瓶頸，以致營收受限。本公司 109 年營收 1,243,263 千元，YOY +16%，銷貨毛損-78,210 仟元，本期淨損-149,038 仟元。為有效改善營運績效，及因應功率半導體市場成長需求，本公司已進行產品價格調整，並將推出高附加價值產品，及加速擴充產能等因應方案。

中美貿易戰無法短期獲得解決，以及疫情帶動新行為及商業模式，雲端與伺服器需求可望延續至後疫情時代，加上 5G、車用電子、電動車、IOT 需求持續成長下，皆將有利於國內半導體接單及產值持續成長，並在全球半導體產業扮演更重要角色。本公司已長期深耕 Power discrete 製程技術與應用產品市場，將利用此大環境優勢，調整產品價格、推出高附加價值產品、擴充產能，以改善營運績效，優化產品組合，擴大規模經濟效益。

110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本公司製程技術及產品終端應用市場相當多元，加上採晶圓 OEM 及晶圓 ODM 業務模式，客戶可依需求購買晶片或晶粒，折合 6 吋晶圓片約當 66 萬片。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隨著疫情帶動的伺服器、筆電及平板、醫療設備等銷售轉強，加上各地即將解封並重啟經濟活動，然而在此之際，美中貿易戰持續升溫，大陸 ODM/OEM 廠或系統廠也更速去美化，增加對台灣 MOSFET 廠採購量能。本公司受惠於功率元件需求轉強，接單回升，產能供不應求，將持續擴充產能因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新冠肺炎疫情及中美貿易戰影響全球經濟發展，並將持續進行因應。

展望未來，受惠於 5G、電動車、車用電子、雲端應用、人工智慧、及物聯網等應用領域需求持續增加，以及本公司過去在晶圓生產、製程研發、產品設計、產品推廣、市場口碑、業界人脈與客戶關係上，已累積了一定的基礎，未來公司發展策略上，本公司將在集團資源協助下，擴大營運規模，提升本公司在功率半導體產業所扮演的角色，永續發展。

董事長：陳清忠



總經理：陳弘元



會計主管：范權奏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狀況**

本公司 106 年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5 億元，已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到期並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清償完畢。

本公司 106 年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合計 257,575 仟元，以提升營運資金及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以及持續研發新製程，推出新產品，開發新客戶及應用市場，以為公司未來發展創造機會。

本公司 107 年持續去化生產瓶頸提升產能，營收屢創新高，較 106 年成長 13%，惟仍因機台不足，以致業績成長受限。108 年受到中美貿易戰不確定性及 5G 推遲上市速度影響，客戶消化庫存需求減少，市場價格下滑，造成 108 年營收較 107 年下滑 -27%。109 年初突來的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客戶延後復工，交貨遞延，第一季營收滑落；第二季起 MOSFET 市場需求回溫，再加上中美貿易戰未見緩和及全球疫情日益嚴峻，台灣半導體廠商受惠轉單效益，本公司接單亦持續回溫，營收回穩；下半年在 5G，雲端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車用電子需求持續增加下，國內晶圓廠產能已供不應求，在 8 吋滿載外溢 6 吋下，本公司訂單能見度急劇攀升，惟因生產機台瓶頸，以致營收受限，109 年營收較 108 年成長 16%。

◇ 晶圓代工及自有產品營收統計:

單位:仟元	106 年	YOY%	107 年	YOY%	108 年	YOY%	109 年
晶圓代工	309,168	16%	357,206	-17%	294,904	4%	307,287
自有產品	982,878	13%	1,110,732	-30%	775,676	21%	935,971
其它收入/評價	2,076		353		-164		5
TOTAL:	1,294,122	13%	1,468,291	-27%	1,070,416	16%	1,243,263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業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業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計新臺幣 1,243,263 仟元。由於晶圓產品銷售為其主要營業活動，並採接單生產之交易方式，且銷售產品交易條件多元，對於收入認列需判斷並決定雙方貿易條件之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選取銷貨前十大客戶樣本執行收入交易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增加選取收入交易之樣本量執行細項測試且確認履約義務已滿足、以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況，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中附註四及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強調事項-累積虧損**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新臺幣 348,603 仟元，且累積虧損達新臺幣 4,297,970 仟元，已逾實收資本二分之一，管理階層已於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1)說明所欲採行之因應對策，第一段所述之個別財務報表並未考量前述因應對策未能依預期達成時之可能調整。

###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五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23,599	9	\$ 113,51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596	-	1,73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六.19	57,295	4	25,59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六.19	287,121	20	285,288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6及八	3,724	-	19,793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	-	-	-
1310	存 貨	四及六.7	373,829	27	395,682	28
1410	預付款項	六.8	10,911	1	15,24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6,180	1	2,9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77,264</u>	<u>62</u>	<u>859,774</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及8	8,000	1	8,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359,163	26	366,865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0	60,263	5	70,184	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923	-	1,5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49,162	3	57,162	4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418	-	31,572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11及八	48,972	3	3,38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28,901</u>	<u>38</u>	<u>538,676</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u>\$1,406,165</u>	<u>100</u>	<u>\$1,398,450</u>	<u>100</u>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清忠 

經理人：陳弘元 

會計主管：范權奏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824,038	59	271,357	1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0	0	1,960	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8	0	0	17,585	1
2150	應付票據		28,738	2	23,575	2
2170	應付帳款		127,727	9	151,176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123,341	9	93,940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00,000	7	0	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20	6,846	0	9,031	0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15	0	0	343,584	25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3	12,064	1	38,475	3
232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14	0	0	94,798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13	0	1,856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25,867	87	1,047,337	7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3	10,580	1	22,645	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881	0	0	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0	55,516	4	62,362	4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14	0	0	3,081	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6	28,805	2	32,05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9	0	9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5,791	7	120,154	8
2xxx	負債合計		1,321,658	94	1,167,491	8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4,381,456	312	4,381,456	314
3200	資本公積		1,021	0	1,021	0
3350	待彌補虧損		(4,297,970)	(306)	(4,151,518)	(297)
3xxx	權益總計		84,507	6	230,959	1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06,165	100	1,398,450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清忠



經理人：陳弘元



會計主管：范權奏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  
為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8	1,243,263	100	1,070,4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16、六.20 及六.21	(1,321,473)	(106)	(1,255,440)	(117)
5900	營業毛利		(78,210)	(6)	(185,024)	(17)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六.20及六.21				
6100	推銷費用		(14,290)	(1)	(15,627)	(1)
6200	管理費用		(48,247)	(5)	(45,39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9	22,334	2	(19,002)	(2)
	營業費用合計		(40,203)	(4)	(80,025)	(8)
6900	營業損失		(118,413)	(10)	(265,049)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六.20、六.22 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42	0	359	0
7010	其他收入		6,419	1	6,7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15	1	(277)	0
7050	財務成本		(33,720)	(3)	(40,20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744)	(1)	(33,362)	(3)
7900	稅前淨損		(140,157)	(11)	(298,411)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8,881)	(1)	(8,000)	(1)
8200	本期淨損		(149,038)	(12)	(306,411)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6、六.21及六.23	2,586	0	7,042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2,586	0	7,04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6,452)	(12)	(299,369)	(28)
	每股盈餘(元)	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4)		(0.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4)		(0.77)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清忠



經理人：陳弘元



會計主管：范權奏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庫藏股	庫藏股		
		3100	3500		3300	3XXX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181,456	1,021		(2,952,149)	230,328
D1	一〇八年度淨損	0	0		(306,411)	(306,411)
D3	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0	0		7,042	7,04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0	0		(299,369)	(299,369)
E1	現金增資	1,200,000	0		(900,000)	300,000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81,456	1,021		(4,151,518)	230,959
D1	一〇九年度淨損	0	0		(149,038)	(149,038)
D3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0	0		2,586	2,58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0	0		(146,452)	(146,452)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81,456	1,021		(4,297,970)	84,507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清忠



經理人：陳弘元



會計主管：范權奏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140,157)	\$(298,41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 舊	65,907	73,675
A20200	攤銷費用	584	2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2,334)	19,0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817)	(12,033)
A20900	利息費用	33,720	40,205
A21200	利息收入	(242)	(359)
A21300	股利收入	(76)	(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失(利益)	(2,425)	80
A29900	其他項目	(352)	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1,012)	51,673
A31150	應收帳款	19,814	34,8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8	2,489
A31200	存 貨	21,853	57,849
A31230	預付款項	4,336	13,0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261)	833
A32125	合約負債	(17,585)	(1,500)
A32130	應付票據	5,163	(13,637)
A32150	應付帳款	(23,449)	(4,7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346	(27,1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57	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6)	(5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9,068)	(64,3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3	35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6	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659)	(21,3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	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417)	(85,31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886)	(1,5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2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0	(9,0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154	0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0	(13,2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0	(1,750)
B066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740	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0	63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752)	0
B09900	長期應收款減少	1,166	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1,551)	(24,90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13,138	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60,457)	(86,15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50,000)	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476)	(46,295)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00,000	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132)	(11,698)

C04600	現金增資	0	300,000
C09900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0,016)	(56,0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3,057	99,78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增加(減少)數	10,089	(10,439)
E00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113,510	123,949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123,599	\$113,51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清忠



經理人：陳弘元



會計主管：范權奏



附件六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累積虧損餘額	(4,151,518,265)	
加：民國一〇九年度淨損	(149,038,546)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它綜合損益	2,585,890	
本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小計	(4,297,970,921)	
撥補項目小計	0	
期末累積虧損餘額	(4,297,970,921)	

董事長：陳清忠



總經理：陳弘元



會計主管：范權奏



附錄一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381,455,90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438,145,590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6,000,000 股。
- 三、截至 110 年 4 月 20 日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榮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清忠	24,963,367
董事	榮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弘元	24,963,367
董事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 代表人：董宏思	33,308,452
董事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 代表人：潘士華	33,308,452
獨立董事	楊有龍	5,290
獨立董事	陳志明	0
獨立董事	George Yen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註)		58,271,819

註：獨立董事之持股不計入。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8.06.18 股東會版

<b>第一章</b>	<b>總則</b>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DVANCED MICROELECTRONIC PRODUCTS,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分離式元件。 (二)功率半導體。 (三)積體電路。 (四)各種半導體零組件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銷售。 (五)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立總公司於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b>第二章</b>	<b>股份</b>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捌拾億元，分為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配發甲種特別股股息。 2.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年息3%，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配股息基準日，據以支付上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發行日為增資基準日。 3. 甲種特別股除領取依定率發放之股息外，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4.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甲種特別股於轉換時，本公司應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5. 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本公司

	<p>發行金額為限。</p> <p>6. 甲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p> <p>7.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p> <p>8. 甲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滿三年到期，到期前不可轉換，於到期日起一個月內應辦理轉換為普通股，全數以一股甲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p> <p>9. 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於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櫃交易，但授權董事會於特別股發行期間屆滿後視市場情況於適當時機，辦理上櫃事宜。</p>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另得應台灣證券商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b>第三章</b>	<b>股東會</b>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b>第四章</b>	<b>董事與審計委員會</b>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六條之一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少於3人。</p> <p>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p>

	立董事組成。
第十七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票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60日內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b>第五章</b>	<b>經理及職員</b>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b>第六章</b>	<b>決算</b>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八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



	<p>得以其全部或一部分派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考慮本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本產業經營特性等因素決定，並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之。本公司係屬資本、技術及人才密集產業，現處成長及擴張期，預計可供分配盈餘主要將作為再投資之用，故盈餘分派將優先以股票股利為主，亦得分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考量產業變動，公司發展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p>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b>第七章</b>	<b>附則</b>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四日。……. (略)……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6年6月26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含代理人，以下同）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非具股東身份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p> <p>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p> <p>二、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其所持本公司之股份。</p> <p>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p>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其指定一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第九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臨時動議之一般詢答事項，不在此限。</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後，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第十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者主席應予制止。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p>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第十一條	<p>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p> <p>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p> <p>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規定。</p> <p>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並準用前條第三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p>
第十二條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每次發言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p>出席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以書面為之；且除臨時動議外，應有其他出席股東簽署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〇.九。</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p> <p>出席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p>
第十五條	<p>董事會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會前提案，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p> <p>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後得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由主席併案處理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六條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選舉董事表決，依董事選舉辦法辦理。</p> <p>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定之各項議案，未於各該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議者，均視為同意。</p> <p>議案之決議，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經主席徵詢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一）並無股東表示異議者。</p> <p>（二）有表決權之股東雖表示異議，但依前項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已達法律或章程所定之通過權數者。</p> <p>依前項第二款視為決議通過者，應於議事錄載明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並加註表示異議股東之表決權數。</p>
第十七條	<p>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人員二人及計票人員若干人，執行各有關任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且由監票員將表決票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公司保存。</p> <p>出席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有效或無效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監票員載明爭議人之股東戶號、權數、爭議事由，並簽名或蓋章後予以封存。</p>
第十八條	<p>表決票經監票員全體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發之表決票者。</p> <p>（二）以空白之表決票投入票櫃者。</p> <p>（三）表決票破損、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認者。</p>

	<p>(四) 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p> <p>(五) 同時圈選贊成及反對者。</p> <p>計票員對表決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經認定為無效之表決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由計票原點明票數，交由監票員註明無效並簽章。</p>
第十九條	<p>會議進行，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第二十條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維持現場秩序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第二十一條	<p>本規則未規定事宜，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p>
第二十二條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